

泰安市财政局文件

泰财采〔2018〕5号

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 《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办法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泰安高新区、泰山景区财政局，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现将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鲁财采〔2018〕1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项目需求方案

泰安市行政区域内采用公开招标、邀请招标、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、询价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均需按照通知要求科学编制采购需求方案。市直各单位上报政府采购实